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5年約用人員(觀護佐理員)報名表

姓 名				出 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性別	□已婚 □未婚 報考人貼照片處			照片處		
通訊處								(最近一年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	
户籍										
住家電話				行動電 話						
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		□否 □是		三親等內血(姻)親為本署工之姓名(無則免填)		員				
		學校名稱			科系			稱		
取	长高學歷									
		關名稱 職稱		擔任工作			始任日	期		
現職						年	月 日			
	服務機關名稱		職稱	擔任工作			起訖日期		離職原因	
工作						年	月~	年 月		
經歷						年	月~	年 月		
						年	月~	年 月		
	早京	登影印本粘;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背面) 影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			
報考人員: 一、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 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虛偽不實者,同意貴 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,並追究相 關法律責任。 二、本人同意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本公開 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,查詢本人刑案 資料紀錄。 報考人簽章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: □合格 □不合格					主辦單位審查欄: 1. □報名表1份 2. □簡要自述1份【務請親筆書寫,不得少於500字數】 3. □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,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4. 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. □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黏貼於本表) 6. □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影本或相關可證明經歷之文件1份,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 7. □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8. □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9. □其他: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,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) 報名編號:					

		館	要自述	(親筆書寫500字內)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報考人簽名: